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最高法民辖终38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下埔大道十九号。

负责人：张中华，该分行行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永吉县口前镇吉桦路9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惠州分行）因与被上诉人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农商行）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吉民初2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提起上诉称，1.永吉农商行据以起诉的《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合同》中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的印章系伪造的，但一审法院仍依据《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合同》中的管辖条款对本案行使管辖权，违反民事诉讼法的规定。2.本案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的住所地在广东省惠州市，本案应由广东省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永吉农商行据以起诉的《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合同》中约定有管辖条款。广发银行惠州分行提出《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合同》系伪造，已涉嫌刑事犯罪，其提交了《接受报案材料回执》和《立案告知书》，证明公安机关已就侨兴集团伪造广发银行惠州分行合同用以骗取永吉农商行货款一案立案侦查；上述《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存疑属于实体审理问题。上诉人上诉理由不足，但本案涉及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系列案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不宜行使本案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吉民初21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万　挺

审 判 员　　董　华

审 判 员　　武建华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张　闻

书 记 员　　曹美施